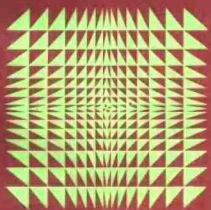


《企 业 法》

讲 话



922.2904
5

四川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杨方杰

《企业法》讲话

高克明 编著

郑文举 审定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成都盐道街三号)

四川教育学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mm1/32 印张3.5 字数68千

1988年6月第一版 1988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80000册

ISBN7-220-00033-2/D·2

定价：1.00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中共四川省委党校法学副教授高克明同志为应广大干部、企业职工学习《企业法》的需要撰写的，全书对《企业法》的基本精神、具体规定作了简明扼要的概括和评述，并附《企业法》全文，很适合作为学习和宣传《企业法》的教材。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是我国最新的基本法律之一，在企业方面的法律、法规、条例中居于“母法”地位。中共中央通知指出：它的贯彻和实施，必将有力地推进企业改革，使我国企业体制走上法制的轨道。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都要认真学习、自觉维护和带头贯彻执行。

为了适应学习、宣传《企业法》工作的需要，特撰写本书，试图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法律知识、法律规范和改革实践的结合上，对《企业法》的基本精神、内容，有所侧重地作了简明的介绍和论述，作为广大干部、企业职工学习《企业法》的教材。

四川省司法厅厅长郑文举同志审定了本书书稿，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特致谢意。

由于水平和时间方面的原因，本书缺陷和差错的地方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88年5月28日

目 录

绪论	1
第一节 《企业法》是十年改革的产物	1
第二节 《企业法》的法律地位和效力	2
第三节 《企业法》的基本精神和特征	4
第一章 总则	6
第一节 《企业法》的目的和依据	6
第二节 企业的特征和任务	9
第三节 企业的领导体制	14
第四节 企业的管理原则	16
第二章 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0
第一节 法人	20
第二节 企业的设立	21
第三节 企业的变更和终止	24
第三章 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26
第一节 企业权利义务的含义和特点	26
第二节 企业权利及其限制性和独立性	28
第三节 企业义务及其强制性	30
第四节 企业大胆使用权利, 积极履行义务	31
第四章 厂长	33
第一节 厂长的产生和变更	33
第二节 厂长的法律地位	36
第三节 厂长的职权和义务	38

第四节 厂长与企业管理委员会.....	49
第五章 职工和职工代表大会.....	42
第一节 职工的法律地位.....	42
第二节 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	44
第三节 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与义务.....	47
第四节 车间、班组民主管理.....	51
第六章 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54
第一节 政府用法定形式对企业进行宏观管理.....	54
第二节 政府对企业服务性的管理和监督.....	57
第三节 政府保障企业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58
第七章 法律责任.....	61
第一节 非法成立的企业的法律责任.....	61
第二节 企业、政府违法的法律责任.....	62
第三节 企业、政府领导干部违法的法律责任.....	63
第四节 保障企业领导干部职权，维护企业秩序.....	64
第八章 附则.....	66
第一节 《企业法》适用范围.....	66
第二节 《企业法》实施条例、变通原则和 生效日期.....	66
附录.....	68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68
2.中共中央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 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通知.....	80

绪 论

第一节 《企业法》是十年改革的产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企业法》），于1988年4月13日由第七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并将从1988年8月1日起施行。

我国《企业法》孕育了十年，它的诞生，改变了我国企业法律地位不明确的状态；使我国企业摆脱了传统的产品经济管理模式；建立了“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发展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新体制；标志着企业不再附属于党政机关，开始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经济组织，是名副其实的法人；告别了长期端“铁饭碗”，吃“大锅饭”的沉闷生活，登上了充满竞争机制、生机勃勃的商品经济舞台。这一切都是在党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指导下的改革开放中发生的飞跃性变革。

党的十三大报告指出，我国已经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但是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们必须经历一个很长的初级阶段，去实现别的许多国家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实施的工业化和生产商品化、社会化、现代化。”这就必须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地从我国国情出发，把握住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特征，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

十三大报告强调了要坚持生产力标准，指出“社会主义社会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在初级阶段，为了摆脱贫穷和落后，尤其要把发展生产力作为全部工作的中心。是否

有利于发展生产力，应当成为我们考虑一切问题的出发点和检验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

坚持生产力标准，就会认清企业本质上是发展生产力的商品经济组织，必须在改革的基础上，用适当的法律规范来确认和保证。据此，《企业法》伴随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形成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在不断实践、不断总结经验、广泛征求意见、反复修改的基础上，于1988年4月13日经七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充分审议修改后通过了。《企业法》的诞生，结束了我国全民所有制企业法律地位不明确的情况，确立了现阶段具有中国特色的企业制度。它闪耀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光辉，凝结着改革开放的成功经验，饱含着全国人民实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的辛劳成果，汇集了企业界和其他各界人士的智慧，既立足现实，又面向未来而适度超前，是具有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特色的企业法。

第二节 《企业法》的法律地位和效力

一 《企业法》的法律地位要从法律体系上去认识

我国法律一词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上是指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是法的一部分表现形式；广义上的法律有六种表现形式，即宪法、基本法律、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它们构成我国法律体系，其效力由上而下层层派生，由下而上层层隶属。

《企业法》是基本法律之一。面对宪法，它是“子法”，是宪法原则的具体化，是在企业方面贯彻实施宪法的一种表现。换句话说，《企业法》是在宪法范围内制定的，

贯彻《企业法》与实施宪法是一致的。

《企业法》又是其他法律、法规、条例在涉及企业内容方面的“母法”。无论是专门性的企业立法，还是在条文、内容上涉及到对企业活动的规范、与企业的关系，都一律以《企业法》为依据，是对《企业法》原则的具体化。因此，人们又形象的把《企业法》称为企业方面的“龙头法”。

法律地位是通过法律效力表现出来的。《企业法》的法律地位，决定了从1988年8月1日起生效之后，过去其他一切有关企业的立法，都一律以《企业法》为准绳。今后在企业方面的新的立法或涉及企业的法律、法规条款，都必须符合《企业法》的原则和精神，不得与之相违背或抵触。党和国家制定有关企业的方针、政策，也一律在《企业法》范围内活动。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从事企业经营管理活动，或者处理与企业有关的问题，都一律以《企业法》为准绳。正因为如此，中共中央关于贯彻执行企业法的《通知》一开始就强调指出：《企业法》的制定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中的一件大事。搞商品经济没有法制不行。我们必须坚决维护《企业法》的法律地位和效力。

二 三个《条例》中已经不符合《企业法》规定的条文内容比较

（一）《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第2条中规定厂长对本企业的生产指挥和经营管理工作统一领导，全面负责。这里的“全面负责”只是指的在物质文明建设方面。

《企业法》上规定的厂长全面负责，包括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两个方面，即第45条：“企业建立以厂长为

首的生产经营管理系统。厂长在企业中处于中心地位，对企业的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负有全面责任。”

（二）《中国共产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3条：企业中党的基层委员会对企业实行思想政治领导。

《企业法》第8条：“中国共产党在企业中的基层组织，对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实行保证监督。”这就是说企业党组织已经完全把领导职能转变为保证监督职能了。

（三）《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第4条：职工代表大会接受企业党的基层委员会的思想政治领导。

《企业法》对职工代表大会的规定，已没有这个内容。

以上几点比较，明确了三个《条例》已不符合《企业法》规定的内容，我们应以《企业法》为准绳，服从《企业法》的规定。

第三节 《企业法》的基本精神和特征

《企业法》的基本精神和特征，总的可以概括为：实行三分原则，理顺五个关系。

实行三分原则是指：

1. “两权分离”，即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分离；
2. 按照党政分开的原则，实行党企分开；
3. 政企分开。

理顺五个关系是指：

1. 厂长、企业党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在领导体制上的关

系；

2. 职工、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在实行企业民主管理上的关系；

3. 厂长、企业管理委员会和职能部门在生产经营指挥体系上的关系；

4. 企业与企业主管机关以及政府之间的管理权与自主权的关系；

5. 企、社关系，即企业法人与社会各个方面是平等、等价交换的关系，有权拒绝、抵制任何摊派和各种形式的侵权行为。

第一章 总则

《企业法》有8章69条，第一章是纲领性的规定，是其他各部分内容的“母体”，计有15个条文，表明了制定《企业法》的目的、依据，规定了工业企业的性质、任务、领导体制和管理原则。

第一节 《企业法》的目的和依据

一 制定《企业法》的原由和目的

《企业法》第1条指明了制定《企业法》的原由和目的。该条有三层意思：一是为了保障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巩固和发展；二是明确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三是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增强其活力，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这里，重点理解第一层意思，即《企业法》保障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一）什么是“全民所有制经济”？它是指全国人民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由国家代表人民安排经营管理的一种经济成分，又称为国营经济。与全民所有制经济相对应的是集体所有制经济，即由一定范围的劳动者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共同使用、分配、处分的一种经济成分。

（二）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的相同点和区别：

1. 都是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两种表现形式，但主体和公有化程度不同。全民所有制的主体是全国人民，是公有制的高级形式；集体所有制的主体是参加该集体的劳动者，是

公有制的初级形式。

2.两者共同构成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决定了国民经济的性质是社会主义经济，是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的物质基础和保障。但两者的地位和作用有区别，即宪法规定国营经济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集体经济要受主导力量的制约。

3.两者都消灭了私有制和剥削制度，实行按劳分配。但分配的权限和方式不同。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分配权限在于国家，由国家统一规定方针、政策，通过国家计划、财政或利税渠道实现。集体经济的分配，是在国家方针政策指导下，由集体内部确定积累、消费标准和具体的灵活多样的分配方式方法。

4.两者都是国家计划经济的依托，但计划程度和生产经营自主权程度不同。全民所有制是国家指令计划的主要基地，集体所有制主要是执行指导性计划，有更多的生产经营自主权。

5.两者所在的领域有所不同。全民所有制经济主要在工业经济和商业经济领域；集体所有制经济主要是农业经济、乡镇企业和街道工业、服务业领域。因此，两种所有制形式的差别，主要反映了工农差别和城乡差别。

（三）怎样认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巩固和发展。

1.为了充分发挥两个“主导”作用，逐步提高国民经济的“四化”水平。

全民所有制经济的两个“主导”作用，第一是指在国民经济成分中，国营经济是“主导力量”；第二是指在国民经济部门中，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企业法》就是为了加强和保证全民所有制工业的这两个主导作用，以提高

国民经济的“四化”水平。

国民经济的“四化”，是党的十三大报告中“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党的基本路线”部分指出的：“我们必须经历一个很长的初级阶段，去实现别的许多国家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实现的工业化和生产的商品化、社会化、现代化。”

2. 坚持用生产力标准来衡量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巩固和提高。过去曾经盛行的极左指导思想，认为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巩固和提高，就是从生产关系上不断的拔高层次，权力高度集中，只搞产品经济、指令性计划，割尽所谓资本主义“尾巴”。这些完全是脱离和违背生产力标准的僵化模式，不是巩固提高全民所有制经济，而是削弱、脱化全民所有制经济，对生产力的发展起桎梏甚至倒退作用。

党的十三大报告指出：“一切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东西都是符合人民根本利益的。因而是社会主义所要求的，或者是社会主义所允许的。一切不利于生产力发展的东西，都是违反科学社会主义的，是社会主义不允许的。”在党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指导下，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坚持生产力标准，突破旧的僵化模式，普遍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搞承包、租赁，并且可以把小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转让给集体或私人，这些有利于搞活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大大提高其经济效益的一系列新规定，真正达到了巩固和发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目的。

二 制定《企业法》的宪法依据

《企业法》第1条指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本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国家一切立法的依据和基础。《企业法》的宪法依据主要表现在：

(一) 宪法序言关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国家的根本任务和物质文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的规定。

(二) 宪法第1条关于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根本制度和第2条关于人民管理经济事业的规定。

(三) 宪法关于全民所有制的地位、范围的规定(第6、7、9、10条)。

(四) 宪法关于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管理制度改革的规定(第14条)。

(五) 宪法关于计划经济、市场经济和按比例协调发展规定(第15条)。

(六) 宪法关于经济自主权和民主管理的规定(第16条)。

《企业法》是在企业方面贯彻实施宪法上述原则的具体体现,是宪法派生出的一部重要的基本法律。

第二节 企业的特征和任务

《企业法》第2条至第6条规定了企业的性质、特征和任务。

一 工业企业的性质和特征

《企业法》第2条第1款规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企业的这一性质有两大特征:

(一) “企业是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可以从以下3点来认识:

1. 企业是经济组织,不是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因而对

企业的管理要遵循经济规律的要求，不能搬用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管理手段，造成政企不分。

3.企业从事“商品生产和经营”。这表明它是商品经济组织，不是产品经济组织。它的生产和经营活动不是为了满足自身的需要，而是适应社会需要，不能按行政关系调拨，而应按商品等价交换的原则，在满足社会需要的同时，达到自身营利的目的。

3.它是社会主义企业，必须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

(二)企业“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经济组织。结合第2条第3款：“企业依法取得法人资格，以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应掌握以下3点含义：

1.企业不仅是一个经济概念，还是一个法律概念，具有法律的规定性。它依法取得法人资格，其生产经营活动都在法律范围内进行。

2.企业有自主经营权，在法定范围内自主生产、经营，以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受法律保护，有权拒绝、抵制来自任何方面的干扰和侵权行为。

3.自负盈亏，独立核算。企业是具有独立性的经济实体，其生产经营活动实行独立核算制度，依法享受盈利，承担亏损风险。

二 企业实行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分离的原则

企业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决定，可以采取承包、租赁等经营责任制形式（《企业法》第2条第2、5项）。

(一)“两权”分离的含义、内容：

1. 生产资料所有权性质不变，仍然属于全体人民，由国家代表人民行使所有权。但经营管理权则从国家手里分离出来，交给企业掌握，从而使企业享有经营管理自主权。

2. 国家授予企业经营管理权。经营管理权有狭义、广义之分，狭义上是指企业日常具体的经营管理工作，广义上包括“三权”，即占有权、使用权、处分权（具体内容规定在《企业法》第3章）。

（1）占有权。占有权有两种：一是所有制上的主权性占有；二是使用上的控制性占有。控制性占有是企业对国家授予它经营管理的固定资产、流动资金等财产享有实际控制权，是使用、处分权的前提和基础。

（2）使用权。企业在国家计划指导下，自主地运用占有的财产进行产、供、销等商品生产和经营活动，去实现其经济效益目标。

（3）处分权。处分权有两种：一是主权转移或消灭，这是所有权的范畴，只有所有者才有权转移或消灭自己的主权。二是经营管理权的转移，即控制权的转移，这是使用权上的处分权。企业经营管理者处分权表现为有权对占有使用的财产依法相互投资、相互持股、相互转让、相互组合，从而决定其财产的前途和命运。

（二）“两权分离”的目的。两权分离不是改变所有制，也不是制约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而是充分体现企业法人真实性的，强化企业责、权、利的统一性，提高企业发展商品经济的效益。

两权分离，是企业从产品经济转变为商品经济的必由之路，是企业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的依托。由于有了两权分离，才导致了党政分开、政企分开，使企业成为真正